

附件 2

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0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 查 表 式.....	3
(一) 沿海地区生产总值.....	3
(二) 海洋经济分产业产值.....	4
(三) 涉海国民经济行业总产出.....	5
(四) 涉海工业(规模以上)总产值.....	7
(五) 涉海国民经济行业地区生产总值构成项目.....	12
(六) 沿海地区 135 个部门投入产出表.....	14
四、主要指标解释.....	15
五、附录.....	16
(一)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资料清单.....	16
(二)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17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全面反映我国海洋经济的发展规模、结构等方面的情况，科学、准确地体现海洋经济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程度，为各级政府制定海洋政策、宏观调控海洋经济提供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调查用)、《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区域分类》，以及《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和《海洋经济核算体系实施方案》，对《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国统制〔2019〕13号)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以下简称“核算制度”)。

(二)本“核算制度”是一项全面反映海洋经济发展情况的综合性统计制度，以利用已有资料加工为主，补充调查为辅。根据政府统计信息共享、互利的原则，充分利用统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现有统计资料、核算资料加工出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主要来源于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同级统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本“核算制度”统计资料的区域填报范围分为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沿海城市两级；行业填报范围是国家标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调查用)中确定的，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后的涉海国民经济行业。

(四)本“核算制度”主要用于核算全国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海洋生产总值、海洋产业结构及增速等。分季报和年报两部分。季报包括2张综合表，年报包括4张综合表。统计资料报送时间是：季后25日前报送上季度海核1表、海核2表数据；每年7月31日前报送上年度的核实数据。报送方式要求登陆<http://60.29.17.43:8080/gjme-das-lan/cj>进行网上填报，并以纸介质报表形式上报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同时抄报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五)凡是表列计量单位为亿元和万元的指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相对数(构成、速度等)保留一位小数。

(六)为了审核逻辑关系、平衡关系，下列情况请按规定符号填报：数据太小，无法按制度规定的单位和小数保留位数填报的项目应填“…”；不应该有数据的项目应填“—”。

(七)为确保数据质量，上级部门负责对下级部门进行审核，主要包括完整性、逻辑性审核。完整性审核重点检查填报是否规范，符合报表制度要求；逻辑性审核重点检查报表数据是否符合审核关系。

(八)本制度原始表格及数据不对外公布共享，仅供海洋生产总值核算使用。全国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数据由自然资源部对外发布，沿海各省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数据由自然资源部统一核算并委托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发布。

(九)本制度由自然资源部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资料收集部门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海核1表	沿海地区生产总值	季报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统计局	季后25日前报送上季度数据，网上填报和纸质报表。	3
海核2表	海洋经济分产业产值	季报	同上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涉海部门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	4
海核3表	涉海国民经济行业总产出	年报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沿海城市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统计局	7月31日前报送上年核实数据，网上填报和纸质报表	5
海核4表	涉海工业(规模以上)总产值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海核5表	涉海国民经济行业地区生产总值构成项目(按当年价格计算)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海核6表	沿海地区135个部门投入产出表(基本流量表)	年报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同上	同上	数据有变更年份填报	14

三、调查表式

(一) 沿海地区生产总值

表号：海核1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49号
 有效期至：2023年4月
 计量单位：亿元

地区名称：

填报单位：

20 年 季

产业类别	代码	按当年价格计算		按不变价格计算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的 增长速度(%)
甲	乙	1	2	3	4	5
地区生产总值	01					
农、林、牧、渔业	02					
工业	03					
建筑业	04					
批发和零售业	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6					
住宿和餐饮业	07					
金融业	08					
房地产业	09					
其他服务业	10					
地区生产总值按三次产业分	-					
第一产业	11					
第二产业	12					
第三产业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用于了解沿海地区生产总值及分行业增加值情况。

2. 填报范围：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3. 资料来源：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统计报表制度》Q401表。

(二) 海洋经济分产业产值

表 号：海核2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49号

有效期至：2023年4月

地区名称：

填报单位：

20 年 季

产业类别	代码	总产值/总收入（亿元）		增加值（亿元）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海洋渔业	01				
海洋水产品	02				
海洋渔业服务业	03				
海洋水产品加工业	04				
海洋油气业	05				
其中：原油	06				
天然气	07				
海洋矿业	08				
其中：金属矿	09				
海洋盐业	10				
海洋船舶工业	11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	12				
海洋化学工业	13				
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	14				
海洋工程建筑业	15				
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	16				
海水利用业	17				
海洋交通运输业	18				
海洋旅游业	19				
其中：国际旅游	20				
其他产业	21				
（按产业名称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用于了解沿海地区各海洋及相关产业总产值及增加值情况。

2. 填报范围：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3. 资料来源：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4. 其他产业包括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指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教育、海洋管理、海洋技术服务业、海洋信息服务业、涉海金融服务业、海洋地质勘查业、海洋环境监测预报减灾服务、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社会团体与国际组织）、海洋农林业、涉海产品及材料制造业（指涉海设备制造、海洋仪器制造、涉海产品再加工、涉海原材料制造、涉海新材料制造）、涉海建筑与安装业、海洋批发与零售业、涉海服务业等。

5. 审核关系：01=02+03、05≥06+07、08≥09、19≥20。

(三) 涉海国民经济行业总产出

表 号：海核 3 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49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4 月
计量单位：亿元

地区名称：

填报单位：

20 年

	序码	按当年价格计算	
		本年	上年
		1	2
甲	乙		
总产出	001		
农、林、牧、渔业	002		
其中：农业	003		
林业	004		
渔业	0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06		
工业	007		
采矿业	008		
制造业	0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10		
建筑业	011		
房屋建筑业	012		
土木工程建筑业	013		
建筑安装业	014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015		
批发和零售业	016		
批发业	017		
零售业	0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19		
其中：铁路运输业	020		
道路运输业	021		
水上运输业	022		
航空运输业	023		
管道运输业	024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025		
仓储业	026		
住宿和餐饮业	027		
住宿业	028		
餐饮业	0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31		

（四）涉海工业（规模以上）总产值

表 号：海核4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49号

有效期至：2023年4月

地区名称：

填报单位：

20 年

计量单位：千元

产业类别 甲	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乙	按当年价格计算	
		本年 1	上年 2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0610		
褐煤开采洗选	0620		
其他煤炭采选	0690		
海洋石油开采	0712		
海洋天然气及可燃冰开采	0722		
铁矿采选	0810		
锰矿、铬矿采选	082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0		
铜矿采选	0911		
铅锌矿采选	0912		
镍钴矿采选	0913		
锡矿采选	0914		
镁矿采选	0917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9		
金矿采选	0921		
银矿采选	0922		
其他贵金属矿采选	0929		
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2		
石灰石、石膏开采	1011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1012		
耐火土石开采	1013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1019		
化学矿开采	1020		
采盐	1030		
宝石、玉石采选	1093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1099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20		
其他采矿业	1200		
宠物饲料加工	1321		
其他饲料加工	1329		
水产品冷冻加工	1361		

续表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1362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1363		
其他水产品加工	1369		
速冻食品制造	1432		
方便面制造	1433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		
水产品罐头制造	145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1462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9		
营养食品制造	1491		
保健食品制造	1492		
盐加工	1494		
绳、索、缆制造	1782		
篷、帆布制造	1784		
木竹浆制造	2211		
非木竹浆制造	2212		
雕塑工艺品制造	2431		
花画工艺品制造	2434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2438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2449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	2461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2469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其他原油制造	2519		
无机酸制造	2611		
无机碱制造	2612		
无机盐制造	2613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氮肥制造	2621		
钾肥制造	2623		
复混肥料制造	2624		
其他肥料制造	2629		
化学农药制造	2631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		
涂料制造	2641		
染料制造	2645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4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		

续表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		
化妆品制造	2682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2683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成药生产	2740		
兽用药品制造	2750		
生物药品制造	2761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62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2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073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钢压延加工	313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0		
集装箱制造	3331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3332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3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0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3399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3411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3412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3413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3415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3419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3431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3432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3434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9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3441		
阀门和旋塞制造	3443		
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44		
液力动力机械元件制造	3445		
气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46		
滚动轴承制造	3451		
滑动轴承制造	3452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3453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3459		

续表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3461		
风机、风扇制造	3462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3463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3464		
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	3466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3467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9		
矿山机械制造	3511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3512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3513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1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32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3544		
渔业机械制造	3575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3576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3579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591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	3592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3595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	3596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3597		
金属船舶制造	3731		
非金属船舶制造	3732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3733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3734		
船舶改装	3735		
船舶拆除	3736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3737		
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	3739		
潜水装备制造	3791		
水下救捞装备制造	3792		
电线、电缆制造	3831		
光纤制造	3832		
光缆制造	3833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3839		
电光源制造	3871		
照明灯具制造	3872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3891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9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3922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0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3983		

（五）涉海国民经济行业地区生产总值构成项目

（按当年价格计算）

表 号：海核5表

制定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49号

有效期至：2023年4月

地区名称：

填报单位：

20 年

计量单位：亿元

产业类别	代其中 码	增加值	劳动者 报酬	生产税净额		固定 资产 折旧	营业 盈余
				3	4		
甲	乙	1	2	3	4	5	6
地区生产总值	01						
农、林、牧、渔业	02						
其中：农业	03						
林业	04						
渔业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6						
工业	07						
采矿业	08						
制造业	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						
建筑业	11						
房屋建筑业	12						
土木工程建筑业	13						
建筑安装业	14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5						
批发和零售业	16						
批发业	17						
零售业	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						
其中：铁路运输业	20						
道路运输业	21						
水上运输业	22						
航空运输业	23						
管道运输业	24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25						
仓储业	26						
住宿和餐饮业	27						
住宿业	28						
餐饮业	29						

续表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金融业	34					
货币金融服务	35					
资本市场服务	36					
保险业	37					
其他金融业	38					
房地产业	39					
其中：物业管理	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					
其中：商务服务业	4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					
研究和试验发展	44					
专业技术服务业	4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					
其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8					
公共设施管理业	4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					
其中：居民服务业	51					
教育	52					
卫生和社会工作	5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					
其中：新闻和出版业	55					
文化艺术业	56					
体育	57					
娱乐业	5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9					
地区生产总值按三次产业分	-					
第一产业	60					
第二产业	61					
第三产业	6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用于了解沿海地区涉海国民经济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情况。

2. 填报范围：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沿海城市。

3. 资料来源：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统计报表制度》Q303表。

四、主要指标解释

1. **海洋经济**：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各类产业活动，以及与之相关联活动的总和。
2. **海洋产业**：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直接从海洋中获取产品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 直接从海洋中获取的产品的一次加工生产和服务活动；
 - 直接应用于海洋和海洋开发活动的产品生产和服务活动；
 - 利用海水或海洋空间作为生产过程的基本要素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 海洋科学研究、教育、管理和服务活动。
3. **海洋相关产业**：以各种投入产出为联系纽带，与海洋产业构成技术经济联系的产业。
4. **海洋生产总值（GDP）**：海洋生产总值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海洋经济生产总值的简称。它是指涉海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海洋经济活动的最终成果，是海洋产业及海洋相关产业增加值之和。
5. **海洋渔业**：包括海水养殖、海洋捕捞、海洋渔业服务业等活动。
6. **海洋水产加工业**：指以海产品为主要原料，采用各种食品贮藏加工、水产综合利用技术和工艺进行加工的活动。
7. **海洋油气业**：指在海洋中勘探、开采、输送、加工原油和天然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8. **海洋矿业**：包括海滨砂矿、海滨土砂石、海滨地热与煤矿及深海矿物等的采选活动。
9. **海洋盐业**：指利用海水生产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盐产品的活动。
10. **海洋船舶工业**：指以金属或非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海洋船舶、海上固定及浮动装置的活动，以及对海洋船舶的修理及拆卸活动。
11.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指为海洋资源勘探开发与加工储运、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以及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进行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的制造活动。
12. **海洋化工业**：以海盐、海藻、海洋石油为原料的化工产品生产活动。
13. **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指以海洋生物为原料或提取有效成分，进行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的生产加工及制造活动。
14. **海洋工程建筑业**：指用于海洋生产、交通、娱乐、防护等用途的建筑工程施工及其准备活动。
15. **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指沿海地区利用海洋能、海洋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进行的电力生产。
16. **海水利用业**：指对海水的直接利用、海水淡化和海水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活动。
17. **海洋交通运输业**：指以船舶为主要工具从事海洋运输以及为海洋运输提供服务的活动。
18. **海洋旅游业**：指依托海洋旅游资源，开展的观光游览、休闲娱乐、度假住宿和体育运动等活动。

五、附录

(一)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资料清单

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相关数据资料清单

	总量 (亿元)	增速 (%)
海洋生产总值		
海洋产业		
主要海洋产业		
海洋渔业		
海洋油气业		
海洋矿业		
海洋盐业		
海洋化工业		
海洋生物医药业		
海洋电力业		
海水利用业		
海洋船舶工业		
海洋工程建筑业		
海洋交通运输业		
滨海旅游业		
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		
海洋相关产业		

(二)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数据资料清单

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相关数据资料清单

	总量 (亿元)	增速 (%)
海洋生产总值		
海洋产业		
主要海洋产业		
海洋渔业		
海洋油气业		
海洋矿业		
海洋盐业		
海洋化工业		
海洋生物医药业		
海洋电力业		
海水利用业		
海洋船舶工业		
海洋工程建筑业		
海洋交通运输业		
滨海旅游业		
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		
海洋相关产业		